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6)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26 學分／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56 學分／64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46 學分／4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／26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	2/2			
	美學	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體育		2/2								體能教育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			2/2	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8/8	0/0	2/2	4/4	4/4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56 學分／64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計算機概論			3/3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	3/3						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	3/4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	3/3				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	3/3							
AIoT 設計實務					3/3						
人工智慧應用實務					3/4						
物聯網實務					3/4						
網際網路應用實務						3/4					
電腦輔助製造概論						3/3	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3/3					
電子與行動商務							3/3				
雲端服務技術							3/3				
智慧製造實務							3/4				
社群媒體製作實務								3/4			

機器視覺應用實務						3/4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		3/4		
智慧科技系統整合設計								3/3	
專業必修小計	8/8	9/10	9/11	9/10	9/10	6/8	3/4	3/3	
合計	16/16	17/18	9/11	11/12	13/14	10/12	3/4	3/3	

(三) 選修 46 學分
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
附註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115.02.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3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主任 童建樺

115.5.6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 黃文鑑

